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所有申請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會更有作用及效率，故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在香港派駐管理層。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長儲曉明先生及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陽昌雲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能隨時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兩人均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將於收到通知後的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的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香港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聯席合規顧問可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合理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使之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時期，以及其職位；
- (ii) 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陽昌雲先生(「**陽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企業秘書工作方面經驗豐富，並為董事會秘書。然而，陽先生並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故其本人未必能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霍寶兒女士(「**霍女士**」)(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會與陽先生緊密合作和協助陽先生。陽先生及霍女士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助陽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陽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此外，陽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先生及霍女士於需要時均將會尋求及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b) 陽先生已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總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於陽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與聯交所聯絡，對有關情況重新評估，以期本公司屆時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陽先生在霍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 (d) 本公司承諾，倘霍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及預計會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載有關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詳情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所闡明，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

此外，聯交所已於GL32-12中表明，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類別I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聯交所通常會就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
- (c) 上市文件應包括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並正考慮進行若干投資，投資詳情載列如下(「類別I收購事項」)：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額 的基準
1.	公司A.....	200,000	16.66%	口腔保健服務	估值
2.	公司B.....	100,000	8%	消毒劑產品製造商	估值
3.	本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	3%	互聯網數據中心 建設與維護	估值

上述各項投資已經以現金結算或將以現金結算。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上述目標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就收購本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其於2019年1月23日生效)，而該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底完成。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類別I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尚未完成，並可能會有所變動。董事將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類別I收購事項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令本集團業務受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根據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進行該性質的股權投資是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宏源匯智、宏源匯富、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申銀萬國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擁有一支投資團隊，由約76名成員組成，他們全職負責進行股權投資。

投資事項(包括上述的類別I收購事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收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亦會計入收益表「投資收益淨額」。

(b)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各項類別I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就本公司所知，類別I收購事項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計算規定所限。

因此，本公司認為類別I收購事項屬不重大且預期該等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c) 本公司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控制權，亦並無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僅於類別I收購事項項下的各目標公司持有少數或非控股股權，對其董事會亦並無控制權。鑑於本集團無法對類別I收購事項項下的各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對類別I收購事項項下的各目標公司有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將無法迫使或要求類別I收購事項項下的目標公司配合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

(d) 招股章程內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謹此於招股章程內提供與類別I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要求的資料，包括(舉例而言)投資理由，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為免生疑，招股章程並無披露公司A與公司B的身份，是由於(i)本公司已分別與公司A與公司B訂立保密協議，且尚未就有關披露取得同意及／或(ii)鑑於本公司尚未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該等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在招股章程披露公司A及公司B的名稱屬商業敏感及可能損害本公司實現擬議投資的能力；及／或(iii)鑑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公司A及公司B的身份屬商業敏感(包括(舉例而言)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於看到他們於招股章程披露的名稱後以其他投資計劃書接觸該等目標公司，可能會干預本公司就業務發展的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建議[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有關類別I收購事項撥資。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與各類別I收購事項有關的資產、收益及溢利(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A及本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公司B提供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於2017年12月31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1.	公司A.....	182,581	45,985	159,336
2.	公司B.....	994,520	110,853	1,239,795
3.	本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434	43,137	432,951

類別II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按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已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已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繁冗；及
- (c) 上市文件應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的所有收購事項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考慮進行若干投資，投資詳情載列如下（「類別II收購事項」）：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人民幣千元）	持股／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額的基準
1.	公司C.....	1,000,000	低於21%	處置當地不良資產	估值

上述收購事項將以現金結算。上述收購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尚未完成，可能會有所變動。董事將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類別II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與交易對手建立長期戰略公司關係。特別是，建議收購公司C有助本集團擴展其金融業務。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根據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 (a)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類別II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類別II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類別II收購事項屬不重大且預期該等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 (b)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繁冗

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席位，因此無法迫使目標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管理層賬目政策以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因此，本公司在緊迫時間內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的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並不可行。

此外，考慮到類別II收購事項屬不重大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況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將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並無意義且過於煩冗。

(c) 招股章程內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謹此於招股章程內提供與類別II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要求的資料，包括(舉例而言)投資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為免生疑，招股章程並無披露公司C的身份，是由於(i)鑑於本公司尚未就公司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在招股章程披露公司C的名稱屬商業敏感及可能損害本公司實現擬議投資的能力；及(ii)鑑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公司C的身份屬商業敏感(包括(舉例而言)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於看到其於招股章程披露的名稱後以其他投資計劃書接觸公司C，可能會干預本公司就業務發展的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建議[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為類別II收購事項撥資。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與各類別II收購事項有關的資產、收益及溢利(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C提供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公司C提供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於2017年12月31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1.	公司C.....	313,902	197,009	9,492,958

有關刊發年度報告及刊載年度財務業績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副本，包括其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

由於本公司將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我們的董事相信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過於煩冗。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規則第13.46(2)條有關發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是否擬於[編纂]後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而於本文件內載入聲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項下的回撥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增加至佔[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的一定比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惟根據[編纂]初始分配的[編纂]不得少於[編纂]的[編纂]，以使倘出現[編纂]，[編纂]應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編纂]後應用回撥機制，即：

1.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至[編纂]股[編纂]，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編纂]；

2.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80倍，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至[編纂]股[編纂]，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編纂]；及

3.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80倍或以上，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至[編纂]股[編纂]，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編纂]。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編纂]的額外[編纂]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按[編纂]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編纂]可能將[編纂]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以滿足[編纂]的有效申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倘[編纂]並無獲全數認購，[編纂]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

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重新分配」。

豁免嚴格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只有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現有股東才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編纂](均為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以[編纂]的身份參與[編纂]。此外，預計部分現有少數股東或以一般承配人的身份參與[編纂](統稱「現有少數股東」)。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自聯交所尋求書面同意，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及同意，以准許(i)[編纂](均為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於[編纂]以[編纂]獲分配H股及(ii)其他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於[編纂]以一般承配人的身份獲分配H股，理據(符合聯交所指引信85-16(HKEX-GL85-16)所載的條件)如下：

- (a) 不足5%：各現有少數股東須於[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投票權。
- (b)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編纂]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c) 並無權利委任董事：現有少數股東並無權利委任本公司董事（惟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除外）且並無其他特殊權利。
- (d) 並不影響公眾持股量：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成為公眾人士的一部分。因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能力造成影響。
- (e)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之確認：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根據彼等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編纂]的確認各自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未曾且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任何分配中以[編纂]或一般承配人的身份給予任何優待待遇。
- (f) 披露：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文件或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向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書面同意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只有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現有股東才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HKEX-GL85-16第4.27段訂明，倘現有股東對分配過程並無直接影響，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HKEX-GL85-16）並不適用於作為主板規則第19A.04條的中國政府機構的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而緊密聯繫人(a)為獨立於中國政府機構經營業務的真誠投資者；及(b)無法獲得有關IPO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及對IPO分配過程並無影響力。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央匯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預計中央匯金的若干緊密聯繫人（「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將以[編纂]或一般承配人的身份參與[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我們自聯交所尋求書面同意，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同意，以准許(i)[編纂]將於[編纂]中以[編纂]的身份獲分配H股及(ii)其他潛在投資者(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將於[編纂]中以一般承配人的身份獲分配H股，理據(符合HKEX-GL85-16所載的指引及(具體而言)其第4.27段)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中央匯金應被視為中國政府機構：**中央匯金是依據中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國有商業銀行等重點金融企業出資人的權利和義務。中央匯金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中國政府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 (b) **並無直接影響：**中央匯金對分配過程並無直接影響。
- (c) **真誠投資者及獨立經營：**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為獨立於中央匯金經營業務的真誠投資者，並獨立於中央匯金作出有關投資本公司[編纂]的決定。
- (d) **並無重大非公開資料及並無影響力：**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根據公開資料作出有關投資本公司[編纂]的決定，且無法獲得有關本公司或[編纂]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對分配過程並無影響力。
- (e) **並無優惠待遇：**除保證配額外，以[編纂]身份參與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並不享有任何優惠待遇。具體而言，
 - (i) 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
 - (ii) 彼等認購的重要條款與其他[編纂]大致相同或相比之下並不會更優。

以一般承配人身份參與的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須遵照承銷團所執行[編纂]的相同累計投標及分配程序。

此外，為避免生疑，倘任何一般承配人同時為中央匯金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則向該等承配人分配H股須遵守本節及本節上述「豁免嚴格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所載的條件及理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根據第8.08(1)條規定減少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及由公眾不時持有的本公司H股(即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最低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或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相關百分比，隨著[編纂]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增加。

達成上述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將在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以及我們在[編纂]後的連續年報中確保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倘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恰當措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